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旋窑”)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租赁合同》,将其约1.4亿元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按现状租赁给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租赁经营的公告》。

梅雁旋窑在租赁经营期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了《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钢铁、水泥行业现有企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梅雁旋窑应对现有的熟料水泥生产线相应设备进行升级及技术改造。公司经调研后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梅雁旋窑投资约1420万元用于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电收尘器技术改造及配套复合脱硫系统项目(以下简称“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梅雁旋窑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产生投资费用支出和造成日常运营成本的增加,租赁双方经协商,在原《租赁经营合同》(下称“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于2018年11月22日签订了《租赁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及验收、交付

1、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梅雁旋窑(以下称“甲方”)负责投资实施,按甲方内控制度确定施工承包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该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单位的各项工作,并提供施工人员交通食宿,用电用水及现有工具设施场地使用的便利。

二、双方权责

1、甲方同意在施工停产期间免除乙方一个月的租赁费用(若停产施工期间是在2019年,则免除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固定租赁费,其他费用正常缴交),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施工。若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2、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甲方将其与“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一并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应该确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如因乙方使用甲方环保设施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导致甲方生产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证照被吊销或无法续证的情况,乙方行为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双方同意现厂区内的“二线用地”(进厂道路右侧除员工宿舍、饭堂、耐火砖库除外,具体位置按附件图标示为准),从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再租赁给乙方使用。若甲方暂无使用需求,乙方可以免费使用该场地。若甲方需使用该场地时,乙方须无条件在两个月内清场,交由甲方使用。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因环保设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运营将增加乙方运营成本且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不确定性等因素造成“原租赁合同”费用的计算方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双方长远的互惠互利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租赁合同”第三条(费用和支付方式)作如下修改:

1、从2019年1月1日起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按月缴纳,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

2、固定租赁费(不含税):双方同意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固定租赁费110万元,其中设备租赁费20万元,房产租赁费35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55万元。

四、违约责任

1、在承租期间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220万元(不含税)的违约金,乙方在承租期间添置(建设)附属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石灰石破碎系统)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带留在甲方工厂现场的原辅材料、配品配件等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撤离甲方厂区(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留下的除外)。

2、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欠缴租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决议”。表决情况: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于2018年4月4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拟向国机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5号),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09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并在唐鼎耀华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E类:006162)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88,C类:00488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唐鼎耀华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84,C类:005685)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唐鼎耀华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适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唐鼎耀华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222774.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1月28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22日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将自2018年11月28日(含)起取消上述金额的限制。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15:00至2018年11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332,9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0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1,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332,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0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浩成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本次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6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鹏足、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2018年11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06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3:30-5: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昌

联系地址: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

联系电话:020-85532539

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7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代码:1101168901)”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6,7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24,636.11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1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存款金额:人民币6,700万元
6、起息日:2018年11月22日
7、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表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是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否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否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